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本系 8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88 年 10 月 5 日修訂通過

本系 90 年 3 月 6 日修訂通過

本系 91 年 11 月 27 日修訂通過

本系 94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

本系 101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系 106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、4、6 條，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

本系 108 年 2 月 20 日修訂通過第 5、6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；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請者須協助本系（所）之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；審核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之，審核委員會由系內專任老師組成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金額，依學校分配本系之總金額，原則上每學期由系務會議調整決定；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可適時更改決議。

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、核撥原則、期間規定如下：

一、資格：

本系每學期完成註冊在學之碩士班一、二年級、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一般研究生（在職生、一般生具有在職身分者、在職專班學生、產學合作碩博士班、專班、學位學程學生、境外非學位生及陸生等除外）。

二、核撥原則：

博士班學生一至三年級領取獎學金。

碩士班學生一至二年級領取助學金；並依協助本系（所）之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調配金額。

本系所分配之預算總額度內應支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。

三、期間：

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，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

~~第五條 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依生活輔導組公告日期逕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錄申請。~~

第五條 凡申請本獎助學金經核准者，須協助系內指定之相關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。若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者，依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經系務會議查證屬實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